

德國職業定向計畫對我國職業試探教育之啟示

陳淑娟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技職教育組

壹、議題重要性

德國技職教育的成功享譽全球並為各國所效仿。在德國職業教育法規範中，《職業教育法》堪稱為最重要的法律。該法為聯邦範圍內的職業教育確立了廣泛而統一的法律基礎，以及為職業教育的發展和改革制定統一的原則。其主要內容包含雙軌制職業教育、職業教育準備（Berufsausbildungsvorbereitung）、職業進修教育（Fortbildung）以及職業教育轉換（Umschulung）統一規範於法律中（胡茹萍、陳愛娥、侯岳宏，2013；引自張源泉，2009）。

在職業教育準備部分，德國多數聯邦政府在分流階段之前，將初等教育後進行觀察指導的階段設為「定向階段」（具有中間學校性質），延緩學生分流的時間，讓家長、教師與學生有兩年的時間能夠進行觀察和探索，以奠定日後分流時更值得信賴的決定基礎（秦夢群，2013；余曉雯，2012）。

德國對於職業教育的重視，從職業教育法規範的制訂與修正可見一斑。與其相較，技職教育在我國的發展則未受到應有的重視，以至於常成為學子的次要選擇（張源泉，2009）。有鑒於此，我國於2015年1月14日公布《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目標為建立完整一貫與適合技職教育發展之技職教育法制，以健全技職教育體系（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2014）。因此，本文乃將初步整理分析德國定向階段之職業定向計畫，以作為提供我國技職教育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貳、主要國家（德國）具體作法與改革趨勢

一、定向教育階段的重要內涵

德國學生在接受基礎學校的初等教育之後，即進入第五、六年級為期兩年的定向階段。此階段提供教師及家長更多的時間與機會認識學生能力，也使學生在進行分流前，了解自己能力與興趣以及學校對學習上的要求，並促進學生的學習意願和學習能力，將智識與情意發展的更為成熟。由教師進行觀察並予以輔導，依學生之能力、性向與興趣以及意願，妥善規畫學習藍圖，透過教師建議與家長以及學生討論，選擇將來的教育途徑，以避免受到社會背景的影響（嚴翼長，2000）。

二、職業定向計畫的實施情形

在德國學生五、六年級為期兩年的定向階段中，將實施職業定向計畫（Berufsorientierung Programm），其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學生有關職業消息，使學生了解選擇職業時所需考量的因素，讓學生有機會討論並了解其職業需求，最後介紹學生就業服務中心提供的資訊及資料或是提供畢業後的職業訓練。職業輔導員（通常由教師擔任）需要負責依據不同的學生制訂不同職業試探流程，以探索符合繼續升學、升學學校之類別或是進入職場就業，滿足不同的生涯發展需求。

德國技職體系教育師資需具備業界經驗，課程設計亦需符合立即就業和後續發展需求，且社會重視技職教育，尊重各種職業技術人才（教育部，2013）；其職業定向計畫流程如下（[Busshoff & Schulz, 1993](#)）：

（一）舉辦座談會，以了解學生之職業性向需求

1、職業輔導員發放問卷，評估學生之職業取向

職業輔導員會進行兩次座談會，舉辦第一次座談會之前，職業輔導員會發問卷給所有學生，需要學生事先評價自己的性向、技能、興趣，以及在職業適應性方面的問題，職業輔導員將從問卷中學生的作答了解每個班級最需要的主要職業。

2、職業輔導員幫助學生得到更多職業資訊與訓練

在舉辦的第二次座談中，職業輔導員會試圖幫助學生了解更多有關職責和具體的職業期望，以及得到需要的訓練，並安排學生參觀就業服務中心或是工廠。

（二）職業輔導員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所得之資料給學校

職業輔導員從座談會中得到學生職業試探的資料，再從這些資料中評估學生的職業性向，並將資料提供給學校作為設計課程或是安排學生工作之參考。

（三）親師生共同決定未來生涯發展

職業輔導員也會與學生家長見面，親師生共同為學生職業生涯發展而努力。

三、結合職業定向計畫與資深專家服務降低學習中斷機率

為了能讓有意願接受職業教育的學生能儘早畢業，並預防教育過程的不當中斷，透過「資深專家服務」專案，加強志工輔導員陪伴技職生順利畢業的機制，並將輔導志工防範職訓中斷的措施整合到各邦的「職業定向計畫」中，為學生提供更為妥善的輔導與

照顧（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2015）。

參、我國現況概述

一、我國對於職業試探教育之規範

我國除《國民教育法》（2011）明定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得在自由參加原則下，因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選習學校提供之技藝課程（第7-1條）外，並於《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國民中學為實施職業試探教育，得與技職校院或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2008）亦規範了國民中學辦理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之方式。

《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9條第1項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高級中等教育法》（2013）則是將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定位為提供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其課程為配合國家建設、符應社會產業、契合專業群科屬性及學生職涯發展形成之類別（第5條、第6條），選擇學術學程（以升讀大學為主）或專門學程（以升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就業）、或跨學程（綜合學程）；藉以提供性向未定或性向多元之學生延後分化並獲得適性發展之機會。

因此，我國國民中學二年級以及綜合型高中一年級階段，即為分流前的職業試探階段，應提供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給予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使學生依其興趣或個別差異選擇分流。

二、我國對於職業試探教育執行現況

國中技藝教育班以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為對象於上學期或下學期實施，其教育目標為：「加深職業試探，學習行業基本知能，發揮職業陶冶的精神」。而在職業試探課程規劃上，目標為：（一）加強協助學生對工作世界與技職學校之認識與了解；（二）加強試探學生的職業性向，並培養學生的職業興趣；（三）加強學生作適性的生涯規劃，並輔導學生參加技藝教育班（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2000）。目前教育部推動的「技職教育宣導方案」，除編印宣導手冊發放以外，尚有辦理宣導及體驗學習活動與製作宣傳廣告影片（侯世光、黃進和，2013）。可惜教育現場在推動職業試探工作時，部分學校設限只讓學業成就偏低的學生參與技藝教育課程，扭曲了重視多元能力與鼓勵多元發展的美意（教育部，2011）。

綜合高中高一課程以試探為主，自高二起依學生之適性發展分化，選擇學術學程（以升讀大學為主）或專門學程（以升讀科技大學、技術學院、或就業）、或跨學程

（綜合學程）；藉以提供性向未定或性向多元之學生延後分化並獲得適性發展之機會（教育部，2012）。惟，根據教育部2013年之統計，綜合高中相較於高級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都有衰退的趨勢（鄭彩鳳，2013），對於學校辦理規模及課程設計相當不利，無法完全發揮職業試探之功用。

肆、對我國的啟示與建議

我國社會對技職教育認識不足，技職教育不受重視，導致學生不管自己性向、興趣和能力，優先選擇普通高中或一般大學就讀，未能適性選擇分流，職業試探似亦無發揮實質功能，影響技職教育健全發展（教育部，2010）。目前隨著經濟、社會和環境變遷的挑戰，造成我國產業結構改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未來10年整體就業人力推估，企業對技術人才需求增加，2013年至2020年的就業者教育程度結構，高中職學歷需求「由黑翻紅」（余佳穎，2015年3月18日）。技職教育亦漸漸被賦予務實致用的期待，因此，參考德國經驗，對我國未來技職教育相關制度之發展建議如下：

一、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及社會地位，彰顯技職教育特色

以德國而言，社會普遍重視技職教育，且尊重各種職業技術人才，在技職教育課程設計的部分，則是需要符合立即就業和後續發展需求；我國目前透過「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的「證能合一」策略，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並協助學生取得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之結案證書（教育部，2013）。惟2013年執行至今，成效尚未得知，建議將此納入高職、技專校院評鑑及私校獎補助之指標，以確切落實「證能合一」策略，並有效提升技職教育之專業形象，以彰顯技職教育特色，使社會重視技職教育的價值。

二、建立職業試探回饋機制，作為後續課程設計、分流選擇之參考

相較於我國，德國由職業輔導員進行觀察及輔導，促進學生的學習意願及學習能力，並了解學生職業性向需求，幫助學生了解更多職業資訊與訓練，再將所得之職業試探資料提供給學校，以供日後學校安排供作或課程設計之用。目前我國因著新訂頒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對於技職教育之實施更加重視，若能藉由職業試探建立回饋機制，提供學生職業性向資料給學校，並建立學生職業試探資料庫，對於學校設計職業試探、生活輔導之融入式課程，以及供學生未來選擇分流之參考，將更有助益。

參考文獻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2008年4月9日）。

余佳穎（2015年3月18日）。未來5年技職生就業吃香。聯合新聞網。取自

<http://udn.com/news/story/7269/771791-%E6%9C%AA%E4%BE%865%E5%B9%B4-%E6%8A%80%E8%81%B7%E7%94%9F%E5%B0%B1%E6%A5%AD%E5%90%83%E9%A6%99>

余曉雯（2012）。各國中等教育制度。載於吳清山、王如哲、陳清溪（主編），**德國中等教育制度**（頁116）。

臺北市：高等教育。

技術與職業教育法（2015年1月14日）。

侯世光、黃進和（2013）。技術及職業教育。載於湯志明（主編），**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一〇二年）（頁171-206）。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取自http://www.naer.edu.tw/ezfiles/0/1000/attach/80/pta_5588_5732879_96660.pdf

胡茹萍、陳愛娥、侯岳宏（2013）。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研訂計畫期中報告。

臺北市：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秦夢群（2013）。**教育行政實務與應用**。臺北市：五南。

高級中等教育法（2013年7月10日）。

國民教育法（2011年11月30日）。

張源泉（2009）。德國職業教育之法體系及其發展趨勢。**教育資料集刊**，43，263-282。

教育部（2010）。**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取自

<http://www.edu.tw/FileUpload/1052-14036%5CDocuments/%E6%8A%80%E8%81%B7%E6%95%99%E8%82%B2%E5%86%8D%E9%80%A0%E6%96%B9%E6%A1%88%E6%89%8B%E5%86%8A.pdf>

教育部（2011）。**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取自<http://www.edu.tw/>

教育部（2012）。**綜合高中答客問：綜合高中的精神與理念為何？**

取自<http://page.phsh.tyc.edu.tw/com/Q&A.htm>

教育部（2013）。**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取自

<http://www.ey.gov.tw/Upload/RelFile/27/702399/ceba3428-e2c6-4507-b505-7ade307963e9.pdf>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2000）。國民中學職業試探與輔導課程。臺北市：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2014，12月）。立法院三讀通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草案」。

取自<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

[1088&Page=25977&wid=560d2ade-378e-4cb6-8cb4-c2ce2b227759&Index=1](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1088&Page=25977&wid=560d2ade-378e-4cb6-8cb4-c2ce2b227759&Index=1)

鄭彩鳳（2013）。高中教育。載於湯志明（主編），中華民國教育年報（一〇二年）

（頁123-169）。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2015，4月）。更多德國志工投入技職學生輔導工作。

國家教育研究院國際教育訊息電子報，73，

取自http://f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73&content_no=4051

嚴翼長（2000年，12月）。中學定向學級（德國）。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

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取自<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2388/>

Busshoff, L., & Schulz, W. (1993). Preparing German Employment Counselors for

Teaching Career Orientation. *Journal of Employment Counseling*, 30(2), 88-94.